

2025 年 5 月 17 日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

考试难度：总体考试相对较简单，中规中矩。

考试重点章节：三、四、五章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出现考点的频率较高。

以下为正保会计网校为大家整理的 2025 年 5 月 17 日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情分析。

第一章 总论

【涉及考点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种类	年龄、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n \geq 18$ 周岁； $16 \text{ 周岁} \leq n < 18 \text{ 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text{ 周岁} \leq n < 18 \text{ 周岁}$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n < 8$ 周岁； 8 周岁以上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涉及考点 2】法律关系主体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中

【知识详解】

1. 自然人
- 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2. 法人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 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 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3.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4. 国家

【涉及考点 3】民事责任**【题型】**判断题**【难易度】**易**【知识详解】**

民事责任：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一章需关注恒重考点】

法的渊源、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区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记账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题型】**单选题**【难易度】**易**【知识详解】**

记账凭证的内容：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涉及考点 2】社会监督**【题型】**单选题**【难易度】**易**【知识详解】**

社会监督的监督主体：

（1）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①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依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出具

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②委托方责任。

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不当的审计报告。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

【涉及考点 3】出纳不得兼管的岗位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第二章需关注恒重点】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会计监督、会计岗位设置（出纳不能兼管的工作）、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交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考点	非企业法人	企业
核准制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QFII 专用存款账户	—
开户许可证	有正本和副本之分，正本由申请人保管；副本由开户银行留存	银行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提示】 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

		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生效日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提示】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第三章需关注恒重点】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时效、商业汇票、支票、银行卡、预付卡（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税务机关	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
海关	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涉及考点 2】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纳税人“实缴”的“两税”税额。

【提示】在计算计税依据时，应当“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涉及考点 3】增值税税收优惠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自己（指“自然人”）使用过的物品

（二）营改增“境内”服务免税项目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3.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4.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5.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7. 婚姻介绍服务
8.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10.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11. 殡葬服务

【涉及考点 4】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题型】单选题****【难易度】易****【知识详解】**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
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移送的当天
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情形的	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当天
扣缴义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的当天

【涉及考点 5】复合计征消费税的税目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计税方法	适用范围	计税公式
从量计征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	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从价计征	除上述两种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涉及考点 6】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涉及考点 7】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4)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①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

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并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②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③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④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5)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第四章需关注恒重点】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确定、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涉及考点 1】居民个人的判断****【题型】** 单选题**【难度】** 易**【知识详解】**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居民个人	有住所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
非居民个人	无住所又不居住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

【涉及考点 2】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题型】** 不定项选择题**【难度】** 易**【知识详解】**

1.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 不征税收入。

①财政拨款；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 免税收入。

①国债利息收入；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③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④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⑤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

2. 税前扣除标准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①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②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①一般企业：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②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为销售（营业）收入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4）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扣除标准	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不得结转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不得结转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准予结转

【第五章需关注恒重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资源税征税范围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矿产类型	具体内容
能源矿产	原油、天然气、煤、铀、钍、地热等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如铁）、有色金属（如金）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如高岭土）、岩石类（如花岗岩）、宝玉石类（如玛瑙）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氖气等
盐类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天然卤水、海盐

【涉及考点 2】契税应纳税额计算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计税依据：

（1）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

（2）互换价格差额：

考点		具体内容
互换行为判定	属于	“房房、地地、房地”互换
	不属于	以房抵债、以房易货
计税规则	互换价格不等	由“多交付货币”的一方纳税
	互换价格相等	免税

【涉及考点 3】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计税规则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	12%（或 4%）	（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 12%（或 4%）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出租后用途）		减按“4%”的税率

【提示】扣除比例幅度为 10%~30%，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2. 关于房产原值

（1）房产原值是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不减除折旧）。

（2）改建、扩建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3) 凡以房屋为载体, 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 无论是否单独核算, 都应计入房产原值。

(4) 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可扣减原设备和设施的价值; 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 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5)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自营的且没有房产原值或不能将业主共有房产与其他房产的原值准确划分开的, 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原值。

【涉及考点 4】印花税征税范围

【题型】多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分类	内容
合同类	买卖、借款、融资租赁、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财产保险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股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

【涉及考点 5】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题型】判断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一般规定

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包括出让); ②地上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产权转让; ③有偿转让征税, 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不予征税。

2. 特殊规定

相关情形	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继承、赠与	继承: 不征
	赠与: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公益性赠与不征;
	其他赠与, 征
出租	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 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房地产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其他：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 建成后转让：征
代建房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第六章需关注恒重点】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车船税税收优惠、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印花税税收优惠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必经复议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要点	具体内容	
基本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征税行为	涉及税法要素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税款征收措施	加收滞纳金

【第七章需关注恒重点】

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税务行政复议范围（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的区分）、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医疗期

【题型】单选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医疗期期间——由“累计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同时决定

累计工作年限（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年）	享受医疗期（月）	累计计算期（月）	
$Y < 10$	$X < 5$	3	6	医疗期 $\times 2$
	$X \geq 5$	6	12	
$Y \geq 10$	$X < 5$	6	12	医疗期 + 6
	$5 \leq X < 10$	9	15	
	$10 \leq X < 15$	12	18	
	$15 \leq X < 20$	18	24	
	$X \geq 20$	24	30	

【提示】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病休期间内。

2. 医疗期待遇

阶段	具体规定	
医疗期内	工资标准	最低为当地最低工资的 80%
	解除或终止合同	（1）不得解除，除非满足单位“随时通知”解除的条件； （2）合同到期也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职工在此期间仍然享受医疗期内待遇
医疗期满	尚未痊愈，或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单位需给予其经济补偿	

【涉及考点 2】劳动仲裁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1. 劳动仲裁管辖

情形	管辖
一般情况	劳动“合同履行地”或“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双方分别向两地申请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
有多个履行地	“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
履行地不明	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

①仲裁时效。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
一般纠纷	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1 年
拖欠劳动报酬的争议	劳动关系终止之日	1 年

②仲裁申请。

可以书面或“口头”申请。

③仲裁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就该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开庭并公开。

①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应当不公开审理。

②执行仲裁庭制度。

③执行回避制度。

④和解与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3) 裁决。

裁决类型	具体事项	对裁决不服	
		单位	劳动者
终局裁决	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 ②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争议	①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不能直接起诉； ②裁决被撤销的，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起诉	可直接起诉(15 日)
非终局裁决	除适用终局裁决以外的其他争议	可直接起诉(15 日)	

【涉及考点 3】带薪年假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概念。

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提示 1】“连续工作”是劳动者“参加工作”的时间，而非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

【提示 2】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适用。

累计工作年限	享受时长	排除事项		
		病假	带薪事假	寒暑假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累计 ≥ 2 个月	累计 ≥ 20 天	假期天数 > 年休假天数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累计 ≥ 3 个月		
满 20 年	15 天	累计 ≥ 4 个月		

【提示】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3. 休假安排。

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但因特殊情况（生产、工作特点等）可跨 1 个年度安排。

4. 新入职员工的特别规定。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假条件的，当年度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剩余年休假天数 = (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 365 天) ×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涉及考点 4】劳动合同的解除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协商解除（约定解除）

(1) 劳动者主动辞职：与单位协商一致可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法定解除

(1)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解除类型	满足条件	经济补偿金
提前通知解除	①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单位； ②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 【提示 1】 试用期提前 3 天通知，不一定以书面形式，正式员工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示 2】 程序必须合法（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否则	× 【原因】 ① 试用期内； ② 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



	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随时通知解除	①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 ②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③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 ⑤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⑥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⑦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提示】 单位有过错但该过错并未危及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则劳动者履行通知义务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履行提前义务	✓ 【原因】 单位过错在先
不需事先告知即可解除	①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②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提示】 人身权>财产权，上述情况劳动者无需履行“告知”义务	✓ 【原因】 单位过错在先

(2)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解除类型	满足条件	经济补偿金
“提前通知”解除	①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 ③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协议。 【提示 1】 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1 个月”工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提示 2】 单位不得以“代通知金（解约替代通知金，即 1 个月工资）”替代“补偿金”	✓ 【原因】 单位主动提出解除
“随时通知”解除	①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②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 ③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本单位提出，拒不改正；	× 【原因】 ①试用期内；②劳动者有过错





	⑤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⑥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在试用期间劳动者不想干了须提前 3 天通知；单位不想用了，可以随时通知		
“经济性” 裁员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员	需要裁员“≥20 人”或裁减<20 人但占职工总数“≥10%”，单位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后，裁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 【原因】单位主动提出解除
	【提示 1】优先留用：订立较长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的； 【提示 2】裁员后 6 个月内重新招工，应通知被裁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除

3. 不得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记忆思路	具体内容
职业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非职业病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女职工	孕期、产期、哺乳期
老员工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

【第八章需关注恒重点】

带薪年假、劳动报酬、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解除、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劳动仲裁、医疗期、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

